

部分私立大學將會歸還學雜費(朝日新聞 2002 年 12 月 8 日)

台北駐日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有關私立大學升學考試合格學生，一旦繳交入學金及學雜費等費用；然而在辭退入學之際，已繳交費用是否歸還癥結問題，據悉全國的私立大學已針對此項難題，各自研擬一套因應制度。

朝日新聞社記者依據代代木補習班的調查所得逐一向各大學確認，所獲說明為「順應時潮」及「考量家長的經濟負擔」等理由。

各大學研擬歸還之費用，僅涵括「學費」及「設施費用」等，除慶應大學及立教大學之外，其他多數私立大學均在入學報名表上均加以說明，無論任何理由，已繳納費用概不歸還。

代代木補習班於去年十一月以全國五百一十二所私立大學進行的調查所得，有四百四十六所大學訂有歸還學費的制度，而未訂有歸還制度之私立大學，多半將繳交學費期限設定為國立大學後期考試合格發表以後的三月二十四日。

換言之，全國的私立大學中，僅有五十所大學將繳費期限設定於三月二十三日以前。其他的私立大學則可以在國公立大學放榜之後再繳納學費。

根據朝日新聞記者的採訪，各私立大學表示新設立歸還制度之理由，青山學院大學表示乃「順應時潮，也考慮到大環境」，立命館大學則表示為「考慮家境窮困之學生」等。

不過，如產能大學少數的私立大學表示，已繳納之費用，形同入學保證金，不能作為歸還的對象。